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亚太实业,证券代码:000691)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目前已从房地产行业转型至精细化工行业。

4、(1)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目前公司正在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2)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竞拍获得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票,已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完成过户,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009 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经自查和发函问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7），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 万元至 22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 万元至 56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目前公司正在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逐项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日